

证券代码：832327

证券简称：海颐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瀚阳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丁振华先生因公务出国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海颐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州海颐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由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自然人董明、李成东、潘明政在广州发起设立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各方对应持股比例为 50%、30%、10% 和 10%，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。根据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，公司决定转让广州海颐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% 的股权，转让给董明先生。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18）第 030175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【2018】第 000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以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，广州海颐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价值权益为 1,611.33 万元，50% 股权对应的权益为 805.67 万元，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 1,000.00 万元，溢价 24.12%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1 日